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持續關連交易－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龍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松原石化(作為客戶)就向本集團供應石油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寄發。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龍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松原石化(作為客戶)就向本集團供應石油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下文載列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方：(1) 龍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松原石化(作為客戶)。
- 期限(期間)：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松原石化同意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以非獨家方式向龍井採購液化石油氣。
- 實施協議：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內，松原石化可於每個曆月末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當中將指定(其中包括)下一個曆月將予採購的液化石油氣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須始終受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定價基準：銷售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將根據(i)鄰近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市價及(ii)採購數量及交付方式等因素釐定。於釐定市價(基於我們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崑崙燃氣向其燃氣客戶所提供及可得的出廠價，以及經參考有關獨立銷售協議訂立當日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售價之間的價格差額)時，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將與鄰近至少兩家該等產品的獨立供應商進行比較，以確保價格不優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終止：按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所規定經雙方協議或任何一方違約。

定價政策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員工須進行檢查，確保所採取的價格機制符合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該指定員工將進行監察，確保本集團於各獨立銷售協議中向松原石化收取的售價不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松原石化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前，不會進行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石油氣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石油氣的總收益	300	750	79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整體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的液化石油氣預期市價。

經考慮與松原石化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液化石油氣產品需求進行的初步討論(經參考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產品的情況)，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根據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每月向松原石化銷售的液化石油氣銷量將約為10,800噸。經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液化石油氣產品最高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議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50百萬元將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松原石化的液化石油氣年化預期銷量的預期每年增長率5%為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90百萬元將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松原石化的液化石油氣預期銷量的預期每年增長率5%為基準。

訂立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龍井與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大慶分公司(「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訂立液化石油氣銷售協議。據此，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須根據實際訂單在中國向龍井提供液化石油氣，為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預期龍井向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將轉售予具備相關資質的液化氣批發商及生產企業，供其對液化石油氣進行進一步加工。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龍井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3.41百萬元。

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由於松原石化為具備進行進一步加工液化石油氣相關資質的生產企業，董事認為龍井適合將自中石油昆侖大慶分公司採購的液化石油氣轉售予松原石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採納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認為，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鑒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與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措施：

- (a)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並定期向財務部經理匯報。本公司的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會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將監督該等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其所載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適時向成本控制部主管匯報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秘書將收集財務部經理的報告，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須負責檢查及監督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監控系統的情況；及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透過檢查是否妥為採取上述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劉先生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油、銷售石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並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龍井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並向具備相關資質的液化氣批發商及生產企業銷售液化石油氣，供其對液化石油氣進行進一步加工。

有關松原石化的資料

松原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滙眾時代**」)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滙眾時代的股東均為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其中一名僱員亦為趙先生的女兒。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原因為該等公司是為激勵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及其福利而成立，而該等僱員可能有機會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東。

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長春伊通河及其聯繫人須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長春伊通河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且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209,829,240股、37,931,400股、27,287,600股及1,75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91%，故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將須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寄發。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其中包括)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指	龍井與松原石化就本集團向松原石化銷售液化石油氣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
「龍井」	指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前任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松原石化」	指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